

法规选编

下册

(一九八五年)



山东省司法厅编

法规选编

下册

(一九八五年)



山东省司法厅编

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 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为了正确认定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以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如下规定：

一、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依据

依据经济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对无效经济合同，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确认：

(一)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经济合同的主体不合格：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和~~其他~~以~~法人~~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

2.未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以~~以~~个体~~经营户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

3.国家法律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签订经济合同的。

(二)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经济合同的内容违法：

1.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计划、

2.经济合同违反国家计划、经济、物资、技术、管理、经营、物或法律、法规、政策、计划、

3.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或采取胁迫、欺诈等手段

签订经济合同的；

4.当事人规避法律，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的。

(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代理：

1.代理人未经授权、超越代理权限或者代理权消灭后签订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

2.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签订合同；

3.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代理的其他人签订合同；

4.代理人与对方通谋签订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合同。

二、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无效经济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合同尚未履行的，不得履行；正在履行的，应当立即终止履行。经济合同被确认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对于无效经济合同造成的财产后果，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过错大小，按照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用返还、赔偿、追缴三种方法处理。

(一)返还财产是使当事人的财产关系恢复到合同签订以前的状态。如果当事人依据无效经济合同取得的标的物还存在，则应返还给对方；如果标的物已不存在或者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不能返还时，可用赔偿损失的方法抵偿。

(二)赔偿损失是过错方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应当按照责任的主次、轻重来承担经济损失中与其责任相适应的份额。

(三)追缴财产是对当事人故意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

共利益的行为所采取的一种惩罚手段。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如果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予追缴。在追缴故意一方当事人的财产时，必须切实注意保护非故意一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三、无效经济合同确认的程序

（一）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第三人告诉的无效经济合同，应当立案处理。

在仲裁中发现的部分无效经济合同，无效部分用裁定方式处理，有效部分按仲裁方式处理，对于全部无效的经济合同，应终止仲裁程序，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

（二）办案人员应调查研究，审查合同文本，收集证据，询问当事人。

（三）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由办案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审批后，制作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

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名称、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姓名、地址；查明的事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处理结果；不服处理决定申请复议的期限和机关。

（四）当事人如果对经济合同确认无效不服，可在收到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复议；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收到复议申请书后，应当认真审查。如果原确认正确，应驳回复议申请；原确认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处理。

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复议决定为终局确认。

（五）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的，确认书即生效力。当

事人对已生效的确认书应当按照规定认真执行，逾期不执行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现下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发生效力的确认有错误的，应当撤销确认，重新处理。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三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为了做好经济合同鉴证工作，以利于经济合同法规的实施，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鉴证是经济合同管理机关根据双方当事人申请，依法证明经济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一项制度。

二、经济合同的鉴证实行自愿原则，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三、工商行政管理局是经济合同的鉴证机关。鉴证一般由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四、经济合同的鉴证，应当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規定，审查其下列内容：

（一）签订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否合格，是否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三）经济合同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政策和计划的要求；

（四）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完备、文字表述是

否准确，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经济合同鉴证的范围，应包括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经营户、农户、专业户之间及个体经营户之间、专业户之间和个体经营户、专业户相互之间订立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联合经营合同等。

六、经济合同的鉴证，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如果需要委托他人代办鉴证的，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证明。

七、申请鉴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经济合同正本、副本；

（二）营业执照或副本；

（三）签订经济合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

（四）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八、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办理经济合同鉴证时，需要外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应当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认真办理，及时回复。

九、鉴证人员应当认真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及有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经审查符合鉴证条件的，予以鉴证。鉴证人员应当在合同文本上签名，加盖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鉴证章。

如果当事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及证明材料不完备，应告诉当事人予以补正。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经济合同，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不予鉴证的理由，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

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现自己对经济合同的鉴证有错误时，应予撤销。

十一、办理鉴证应向申请鉴证的当事人收取鉴证费。收取鉴证费的标准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84）工商1号文件关于经济合同鉴证费收取标准的规定执行。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名称的管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申请登记时，企业的名称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准予登记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条 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因有特殊情况，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使用两个名称的，其资金不得重复登记。

第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下列名称：

- （一）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
- （二）外国国家（地区）名称；
- （三）国际组织名称；
- （四）以外国文字或汉语拼音字母组成的名称
- （五）以数字组成的名称。

第五条 企业申请登记时，名称前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的市名或县名。商业企业的牌匾可以不冠地名。

第六条 企业名称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分级管理：
凡冠以市名或县名的，由各该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在同一市、县范围内，同行业企业不得重名；

凡冠以省名、自治区名而不冠市名、县名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各该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在省、自治区范围内，同行业企业不得重名；

凡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为企业名称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在全国范围内，同行业企业不得重名。

除全国性公司外，企业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的名称。

第七条 企业名称可以转让。转让时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书面转让协议，按照工商企业申请登记程序，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条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申请登记名称时，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第九条 企业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按申请登记的先后顺序处理。

第十条 企业使用未经核准登记的名称或者擅自变更已经核准登记的名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工商管理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现有企业名称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对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管理，参照

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基本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司指依本规定程序设立，有独立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承担经济责任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经济实体。

公司是法人，董事长或经理是法人代表。

第三条 公司登记管理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四条 开办公司必须向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全国性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

个体经营者不得单独申请成立公司。

第五条 开办公司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固定的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

(三) 与生产经营或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自有资金应占一定的比例，银行贷款不能视作自有资金)和设施；

(四) 与生产经营或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五) 健全的财务制度；

(六) 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 名称和地址；

(二) 宗旨；

(三) 经济性质；

(四) 注册资金数额及来源；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六) 组织机构和法人代表姓名；

(七) 利润分配形式和劳动报酬的分配办法；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条 生产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十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二十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十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

以弄虚作假等手法，虚报自有资金来源者，取消其登记资格。

第八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服务范围，应与其注册资金、设备条件、技术力量相适应。在符合国家法律、法令规定的情况下，经核准登记，可以一业为主，兼营其他。

第九条 公司申请登记，必须提交下列文件或文件副本：

（一）公司筹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登记书。

（二）政府、政府授权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公司，可以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三）公司章程。

联合经营的公司还必须提交联营各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

（四）财政部门、银行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

公司申请经营国家有特殊规定的行业，应提交有关主管机关的专项批准证件。

第十条 公司名称按《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总公司，必须填报分公司和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分公司向其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时，应提交在其总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证明文件。没有分公司的，不得成立总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申请登记，其注册资金，除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经批准者外，应与实有资金相一致。登记费按注册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一交纳，注册资金超过一千万元的，超过部分按千分之零点五交纳。

第十三条 公司合并、分立、修改章程和变更主要登记事项，经批准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停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歇业登

记，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凡国内公司在外国（地区）开办各类公司或分公司的，必须持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开业、歇业和变更名称、地址，均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表企业登记公告。

公司经核准登记后六个月内未开展经营业务的，视同歇业。应办理注销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公司经核准登记开展经营后，应于每年二月底前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资金平衡表或资产负债表，办理年检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对公司遵守国家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情节轻重，按《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经登记擅自开业的；

（二）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虚报或谎报注册资金和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以及其他登记事项的；

（三）擅自改变已核准登记的名称、地址、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其他登记事项的；

（四）不按规定提交资金平衡表或资产负债表，办理年检注册手续的；

（五）违反国家法律，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第十八条 从事经营性业务的各类“中心”的登记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为了认真执行《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切实加强对公司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搞好清理整顿工作,现就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活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承担经济责任的公司,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登记;对政企一时难以分开,既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又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可暂予登记,但应限制实行政企分开;对行政性的公司,不予登记。

二、成立跨省的地区性公司,由有关方面协商一致后,报公司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审批。成立省以下的地区性公司,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审批。

三、全国性专业公司及经营国际航线和省际航线业务的民用航空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全国性公

司的分公司以及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航线业务的民用航空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四、全国性公司的分公司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时，需凭具批准文件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全国性公司的《营业证书》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的书面通知。

五、开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公司和外商独资经营公司的申请登记程序，按国家有关专项规定办理。

六、企业、各部门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开办的联营、合营公司，如属能承担经济责任的经济实体，应予登记。

七、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与个体经营者、合作经营组织联营、合营的公司，应予登记。

八、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公司，其章程及联营的合同或协议书，必须经有关公司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方予登记。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书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九、公司必须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包括自有和租赁的）以及必要的设备。租赁他人场所者，须提交租赁双方签订的有效期在一年以上的租赁协议。从事商业批发业务的，还必须有相应的仓库和仓储设备。

十、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经理必须是本公司固定从业人员。生产性公司以及从事科技开发和咨询、服务性的公司，必须有工程师、经济师或会计师等有职称或具有同等水平的专业人员。

十一、资信证明必须说明资金来源及注册资金数额。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公司，凭在银行的存款单或先把款项存入银行，由银行开具资信证明。也可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担保，但担保的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担保单位的注册资金总额。

经核准登记的公司，在银行开立帐户十天内必须将登记注册的流动资金存入银行。

十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公司，其申请登记表及公司有关材料应抄送公司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归档。

公司均应接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十三、新开办的公司，注册资金总额超过一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交纳开办登记费。

公司经核准登记后申请追加注册资金的，其追加部分按千分之一交纳登记费。

十四、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公司的主、兼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

从事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的专业性公司，应以技术开发、服务为主，也可适当兼营与主营项目有连带和配套产品的技贸结合的业务，但不得从事与经营项目无关的纯商业性业务。

十五、公司申请登记，应提交董事长、副董事长、经理、副经理的名单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并附照片。专业人员应提交资历职称证明。

十六、公司办理年检注册手续时，应填报年检注册书，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年检注册证。

十七、对违反《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 暂 行 规 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九条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对巴黎公约成员国国民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自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九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受理巴黎公约成员国国民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事宜。

二、巴黎公约成员国国民，自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九日起，向巴黎公约任何一个成员国提出了商标注册申请，其后又在中国就同一商标在相同商品上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可依巴黎公约规定，在第一次申请后六个月内要求优先权。

三、依前项规定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商标注册的同时提交书面声明，并且提交在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副本，副本应经该国商标主管机关证明，并应注明申请日期和申请号。副本不需认证。但商标局要求提交的其他书件，应当经过认证。